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珊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延長補充協議（「延長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2,593,090 (99.71%)	1,026,210 (0.29%)	353,619,300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條款（經延長補充協議修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352,593,090 (99.71%)	1,026,210 (0.29%)	353,619,300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之生效）建議延長、延長補充協議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之所有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352,593,090 (99.71%)	1,026,210 (0.29%)	353,619,3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董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259,802,450 (99.92%)	1,842,210 (0.08%)	2,261,644,660
3.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259,802,450 (99.92%)	1,842,210 (0.08%)	2,261,644,660
4.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劉周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259,802,450 (99.92%)	1,842,210 (0.08%)	2,261,644,660
5.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錢映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2,259,802,450 (99.92%)	1,842,210 (0.08%)	2,261,644,660
6.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259,802,450 (99.92%)	1,842,210 (0.08%)	2,261,644,660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